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2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蔣敏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提存異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誤抗告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又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22號駁回其提存異議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乃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2月11日寄存送達在抗告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參。然抗告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抗告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抗告人雖於收受前開補費裁定後之114年2月23日具狀異議，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抗告人前開異議不合法，亦無從免除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之義務，併此說

01 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

0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楊玉華